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多美旺美元養老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台壽字第115232016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保單條款

# 台灣人壽
# 多美旺美元養老保險

01 一次繳費，10年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

02 身故保險金一次領、分期領，給付方式更彈性

03 美元計價收付，滿足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台灣人壽多美旺美元養老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彰銀服務貼心


DM版本：115.11版

## 範例說明

**躉繳**



5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多美旺美元養老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05,095美元，表定躉繳保險費202,634美元，享1.3%高保費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200,000美元。

（幣別 / 單位：美元 / 元）

| 保單年度末 | 保險年齡 | 累計實際總繳保險費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 身故保險金 | （預估值）分期定期保險金(年)（給付10年） |
|---|---|---|---|---|---|---|
| 1 | 50 | 200,000.00 | 197,071.68 | 177,364.11 | 275,900.36 | 30,762.89 |
| 2 | 51 | | 205,615.94 | 185,055.17 | 246,739.13 | 27,511.41 |
| 3 | 52 | | 214,521.17 | 214,521.17 | 257,425.41 | 28,702.93 |
| 4 | 53 | | 223,799.66 | 223,799.66 | 268,559.60 | 29,944.40 |
| 5 | 54 | | 233,467.84 | 233,467.84 | 280,161.41 | 31,238.00 |
| 6 | 55 | | 243,538.01 | 243,538.01 | 292,245.62 | 32,585.39 |
| 7 | 56 | | 254,026.57 | 254,026.57 | 304,831.89 | 33,988.76 |
| 8 | 57 | | 264,949.92 | 264,949.92 | 317,939.91 | 35,450.30 |
| 9 | 58 | | 276,322.44 | 276,322.44 | 331,586.93 | 36,971.94 |
| 10 | 59 | | 0.00 | 0.00 | 345,790.18 | 38,555.61 |
| 滿期保險金 **288,158.00** 美元 | | | | | | |

註 1 ：上表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滿期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 2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50%。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美元 / 元）

| | |
|---|---|
| 投保年齡 | 0 歲～ 8 8 歲 |
| 繳　　別 | 躉繳。 |
| 繳費方式 | 1. 自行匯款。<br>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br>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

**高保費折扣**

| 表定保險費 | 保費折扣率 |
|---|---|
| 2 萬美元(含)～ 5 萬美元(不含) | 0.5% |
| 5 萬美元(含)～ 8 萬美元(不含) | 1.0% |
| 8 萬美元(含)～90萬美元(不含) | 1.3% |
| 90萬美元(含) 以上 | 1.9% |

**投保金額**（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 1 萬美元。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 投保年齡 | 投保金額 |
|---|---|
| 未滿15足歲 | 35萬美元 |
| 15足歲(含)以上 | 3,500萬美元 |

**身故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 5 年～30年 ）。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主要給付項目 | 給付內容 |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br>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br>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br>三、身故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br>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br>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br>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br>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
| 滿期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br>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分期定期保險金 |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br>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
| 名詞解釋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br>◎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br>◎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應繳保險費。<br>◎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



## 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 1 ～ 3 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如右表：

1. 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台灣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銀行收取之費用 | 匯款相關費用 | | |
|---|---|---|---|
| | 匯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收款銀行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
| 費用負擔對象 | 匯款人 | 匯款人 | 收款人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65%、最低5.7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進行，保戶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7.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8.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Sigma GP_t (1+i)^{m-t+1}} \quad m=1, 2, 3, 4, 5, 1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7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為不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 以繳費躉繳，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 投保年齡 | 5 | | 35 | | 65 | |
|---|---|---|---|---|---|---|
| 保單年度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 | 85 | 85 | 86 | 86 | 86 | 86 |
| 2 | 88 | 88 | 88 | 88 | 88 | 88 |
| 3 | 100 | 100 | 100 | 100 | 101 | 100 |
| 4 | 103 | 103 | 103 | 103 | 103 | 103 |
| 5 | 105 | 105 | 105 | 105 | 106 | 105 |
| 1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多美旺美元養老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BK-2611-0714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213-269　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